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3/Add.1
10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增 编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和一个组织就附件一
缔约方来文进行第一次审查的程序所
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报告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和一个组织进行了一个有关国家资料来文的项
目。加拿大以上述国家和组织的名义，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编写附
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资料来文的可用准则(A/AC.237/45/Add.1)。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关于审查程序和援助过渡经济国家的“宝贵工作”将继续进行

(见A/AC.237/55,附件一,第9/2号决定,第1段)。

2. 加拿大又以这些有关国家和该组织的名义向临时秘书处提出了附于本说明的报告。该份报告以提交时的形式转载,其中提出了一个可供委员会审议的审查程序建议。该项建议是经来自附件一所列二十九个国家和一个组织的专家们协商一致后提出的。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

来自附件一国家¹ 的非正式专家组的建议

18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在1994年9月21日前提交其第一次资料来文。为了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由“代理”附属机构审查这些来文,必须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就审查程序的形式和内容作出决定。

有鉴于此,来自附件一所列国家的三十名专家在巴黎举行了非正式会议(6月22-24日),以讨论第一次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可能方式。在会议上,专家们就有关审查程序的一项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报告介绍了这项建议,以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第一次审查来自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时作出审议。

审查的目的

1. 第一次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具有三个主要目的:

(a) 该审查应为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以协助其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和第七条为其规定的责任。这些责任为:

- 评估公约履行情况;
- 评估所采取的措施的总体效果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进展程度;
- 就各项承诺是否充足所作的评估采取决定;
- 审评缔约方的义务及公约所规定的体制安排;
- 促进和指导各套方法的发展和改善。

¹ 本文件中,“附件一国家”包括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该审查应为个别附件一缔约方及附件一缔约方整体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情况提供一个透彻和详尽的技术性评估。

(c) 该审查可作为一个教育工具，各缔约方可通过交换有关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资料和经验，彼此学习。

2. 正如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所议定的，该项审查必须是容易进行、非对抗性、公开而且透明。它应为各缔约方提供一个彼此交换意见和经验的机会。该审查并无意图正式或在法律上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

审查的任务

3. 审查过程应包括五项主要任务，即：

- 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的主要定量数据点，
- 审查国家来文中描述的政策和措施，
- 对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承诺评估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
- 根据国家来文中的资料，描述在减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加强温室气体吸收汇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 从各国来文中汇集关于清单、预测、各项措施的效果和资金转移的数据。

4. 附件A提出了关于怎样完成这些任务的更详细解释。附件B列出的表格可用来显示在完成这些任务后可取得的结果。附件C列出了可用来促进完成审查过程一些任务的工具。

为该项审查进行筹备

5. 将要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为成功地完成该项审查，从事筹备工作。该筹备工作应于1994年9月下旬开始，以便在6-8个星期内完成。

6. 筹备工作将包括迅速和初步地进行在第3段简要列出和在附件A中详细阐述的审查任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然后会编写一套背景材料，介绍这项工作的调查结果以协助(a)完成一份综合报告和(b)对个别国家来文从事深入审查。

7. 将要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寻求约十个人的协助，尽快完成第6段所列的工作。这些个人可包括从附件一政府、非附件一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临时调任

的人员。各缔约方可自由提名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人选。此外，也可以聘请顾问。在选择这些个人时，公约临时秘书处应保证地理分配的均衡和技术及专门知识方面的平衡。

8. 公约临时秘书处将需要资源来资助非附件二政府的代表参与工作，及聘请在有关审查的筹备工作方面的顾问。

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综合报告

9. 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编写和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向各缔约方和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观察员分发一份综合所有国家来文中所载信息的初步报告。

10. 初步综合报告应为所有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提出一个总的看法和摘要。1994年9月21日之后收到的国家来文中的信息如果是在1994年10月14日前收到，仍可被包括在初步综合报告中。该报告应该清晰简要，不应重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其他文件。公约临时秘书处应考虑将附件D所列要素包括进综合报告内。

11. 为了就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提出一个有效的总看法，应在表格和叙述性案文中突出有关国家活动的信息。鉴于非对抗性审查的精神，案文中不会针对某一个别国家。

12. 应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对初步综合报告进行讨论。

1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讨论。

14. 应为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和在此需要时为以后各届缔约方会议编写新的综合报告，以考虑到由于太迟收到来不及在早一份综合报告中审议的第一次来文。

深入审查个别国家来文

15.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每一份国家来文都应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收到后尽快地并最迟在一年内受到深入的审查。

16. 气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始进行深入审查个别国家来文的工作。

17. 对个别国家来文进行深入审查具有以下目的：

- 提供可提高未来综合报告质量的资料，
- 用来作为一项教育工具，以便各缔约方交换有关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的资料和经验。

1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协调和促进深入审查的程序。它将在附属机构授权下，组织审查组，对个别国家来文进行深入审查。

19. 审查组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这些本国专家在每一个审查组中应占多数。审查组也可包括来自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顾问。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将参加和协调每一审查组。

20. 所有公约缔约方将被邀请为参加审查组的专家人选向公约临时秘书处提名。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从所提供的名单中选出审查组的参与者，并照顾到审查组成员在地理分配上的平衡及在技术和专门知识上的平衡。它也将寻求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21. 在执行审查程序方面将需要充分的资源。资源可通过对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取得。这些资源可支付秘书处、顾问的费用和非附件二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2. 在就国家来文的审查问题进行了讨论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的结论是，在得到有关国家批准后，为了澄清国家报告而进行的查访是有用的。考虑到这个结论，审查组将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和在认为有帮助时并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国家查访来进行它们的工作。最佳的组合应在第一次审查完成后，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来决定。

23. 每一审查组应就每一个个别国家来文进行的深入审查编写一份报告，向附属机构提交。该审查报告将是在附属机构权力下行事的审查组成员的责任。

24. 附件E提出了为个别国家来文的深入审查编写的审查报告的可能大纲。希望这些报告的平均长度在十页左右。

25. 以非对抗性语言编写的审查报告草稿将向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供其提意见。作为一般原则，审查报告会作出修订，以反映该缔约方的意见。但是，在缔约方和审查组未能就处理一个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公约”临时秘书处会保证将缔约方的意见收进审查报告摘要的单独一节中。

26. 《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向所有缔约方和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分发每一份最后审查报告的摘要。审查报告全文的副本将应要求提供。

27. 关于个别国家来文的深入审查报告只在一缔约方提出正式要求时，才由附属机构审查。

28. 《公约》临时秘书处将被要求审查可促进各缔约方之间交换和共享资料的其他手段，包括可就国家来文的特殊和共同方面从事一般性分析和进一步分析的场所。

附件A. 执行审查的各项任务

在深入审查个别国家来文和酌情编写综合报告时，应完成下述任务。

审查主要定量数据点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编制国家来文准则》，国家来文“应”载述清单、预测、措施效果的估计和资金转让的一些主要定量数据点。对这些数据点应进行审查，找出数据集中的异常和误差。如果国家来文载有《准则》所“鼓励”提交或“可以”提交的定量数据点，也应对这些数据点进行审查。

国家来文“应”载列的定量数据点	
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0年代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和CO₂清除量的估计(按主要排放源和吸收汇列出)²• 排放因素• 活动数据和其他假设
预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00年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和CO₂清除量的预测(措施效果)• 主要的假设(1990年和2000年的数值)--如世界石油价格、国内生产总值和增长率、人口和增长率、自发能源效率年改良率等
措施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2000年政策和措施对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和CO₂清除量的总体影响的估计(在可能的限度内)• 关于2000年个别政府和措施对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和CO₂清除量的影响的估计(在可能的情况下)• 主要假设(1990年和2000年数值) --上述措施以外具体措施的假设
资金转让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资金机制的捐款(2个阶段)•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减缓气候变化提供的资金•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的资金

² 经济转型国家经缔约方会议批准，可在这方面要求一定的灵活性。

³ 仅要求附件二缔约方提供这类资料。

下面方框中列出在审查主要数据点方面的可能任务

清单

关于温室气体清单，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清单报告准则》所列的核查程序审查主要定量数据点。这些程序包括：

- 评价对每种气体的估计是否完整；
- 检查计算错误；
- 了解估计每种气体主要排放源和吸收汇所使用的方法与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缺省方法之间的差异；
- 利用同一套排放源和吸收汇类别比较国家之间的估计数；
- 在被审查国同意下，用国际数据来检查国家的估计和活动数据；
- 可能时对具有类似排放特点国家间的排放/吸收汇因素和活动数据进行比较。

预测/措施效果的估计

关于预测/措施效果的估计，应通过以下活动审查主要定量数据点：

- 如有可能，对具有类似特点的国家之间的主要假设进行比较(如类似人口格局或类似经济概貌)；
- 将主要假设与独立公布的资料(国内和国际)进行比较；
- 审议用来预测或估计措施效果的模式/办法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应通过与独立公布的资料来源相比较，审查财政援助方面的主要定量数据。

如果通过简表提供所有国家来文所载主要定量数据的概况，那么可以更加有效地完成对所有领域里的主要数据点的审查。这些简表将一国的主要数据点置于其他国家来文所提供的资料中，便利于找到异常或误差。附件B提供了这些简表的一些样例。

可以用来审查主要定量数据点的独立公布资料的初步清单载于附件C。

审查中发现的任何异常数据点，将提请提交该国家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予以注意。然后提供机会让该缔约方与审查者共同讨论该数据点，必要时与其合作设法纠正该数据点，并解释该数据点及其潜在的不定因素。

审查政策和措施

审查应提供关于国家来文中描述的政策方针和措施的资料。政策和措施应按所涉气体和部门以及所使用的政治工具进行归类，并根据它们的估计效果和这些估计带有的不定因素进行审查。审查应报告并着重介绍这些措施和政策方针的主要中心点。附件B中的简表概述一国家来文的这类资料。

对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评估所提供的资料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定的《编制国家来文准则》，阐述了附件一缔约方应如何报告它们为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所采取的行动(INC/FCCC/1994/1, 1994年3月25日)。为此，在审查时应对照《准则》所要求资料的清单来评估国家来文。

附件C是一个指示性核对清单，载述《准则》要求“应”列入或“鼓励”缔约方列入其国家来文的所有资料。由《准则》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所有方面的承诺不完全一致，所以核对清单中也提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载有或叙述承诺的条款。

在对照核对清单对一国家来文评估以后，结果将转送有关缔约方。然后提供机会让其与审查者一道讨论评估的结果，必要时要求其(a)提供《准则》要求列入但国家来文没有列入的资料，(b) 解释国家来文中缺少该资料的原因。

叙述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进展

政府间谈判会议第九届会议议定的《编制国家来文准则》要求附件一所有缔约方“应”提供关于清单、预测和措施效果的估计的类似数据。

这些数据包括1990年全国吸收汇的清除量以及该年全国CO₂、CH₄和N₂O的排放量。此外，国家来文应提供2000年这些气体清除量和排放量的预测来文值，以及2000年所采取的措施对每一种气体的排放和CO₂的清除的影响。《准则》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关于其他温室气体的资料。

于是，这项审查将通过计算机报导1990年至2000年期间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和吸收汇CO₂清除量的预期百分比和绝对变化，报告每一国家来文中所述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预期进展。附件B所载的表格说明了如何编制这些资料。在拥有资料的情况下，其他温室气体也可使用这一计算方法。还可编制其他表格，通过使用政府白皮书纳入这一资料。

如果国家来文提供了国家目标和实现国内目标的数据，那么在审查中应报告与国内目标相比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期变化的情况。

国家来文汇集⁵

清 单

如果所有国家来文都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清单报告准则》，汇集清单资料只是一项简单的任务，将不同国家来文提供的数据加在一起即可。清单数据可能需要按照一个统一的编制结构重新组织。这将牵涉到同已提交国家来文以澄清一些编制上的问题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作用。如果提供的是完整的清单，那么通过简单的合计便可把清单数据汇集在一起。

⁴ 编制国家来文准则承认，经济转型期国家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请求，将1990年以外的一年定为计算数据清单的基准年。

⁵ 附件B载有说明怎样列出所有这些领域里的汇集资料的表格。

预测和关于措施效果的估计

由于某些数据上和方法上的限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不应该将各国来文中的预测和措施效果估计汇集在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综合报告中,而是应该将它们统一列入一个单独表格中。

按标准格式编制预测和措施效果估计方面的资料,会促使人们通过简单的合计汇编这些数据。对这种引诱应予抵制。每一缔约国都可能使用一种模式和办法,使这些计算反映自己独特的经济结构。而且,缔约国对石油价格、经济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等重要因素作出了不同的假设。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应在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准备的综合报告中指出,通过不同的方式汇总的资料容易造成误解,是不科学的。还应指出,在第一届缔约方会之前这么短的时间内汇总各国来文中的这些资料在技术上没有准确的方法。

资金转让

如果所有国家来文都遵循《编制国家来文准则》,汇总只是将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转让数据分四类合计:(a) 第一期(1991-94年)对资金机制的捐款;(b) 第二期(1994-97年)对资金机制的捐款;(c) 减缓气候变化的其他资金;(d) 适应气候变化的其他资金。

数据可能需要根据统一的数据编制结构作出重新安排。这将涉及已提交国家来文缔约方的回应,以澄清编制上的一些问题。然后,通过简单合计便可进行汇总。

附件B. 审查国家来文的样表

资料清单

样 表: CO₂排放量—主要排放源种类的比较

各种主要排放源的 CO ₂ 排放量(%)和绝对估计数(Gg))									
年 度	能 源			工业 程序	农 业	土 地 使 用 变 化 和 林 业	废 物	其 他	总 计
	燃 料 燃 烧 ⁶	未 燃 尽 排 放	按 气 候 变 化 小 组 的 估 计						
国 家									
国 家									
总 计									

说明: 该表可进一步扩展, 将能源燃烧的排放分解成不同的类别。需要为其他温室气体的能源和非能源排放以及CO₂清除量编制类似表格。

样 表: 按能源部门对清单所列气体估计排放量的比较

主要排放源种类 CO ₂ 排放量 各 部 门 的 燃 料 燃 烧 量 (占 总 数 %)					
	电 力 和 供 热	工 业	住 宅 / 商 业	运 输	其 他
国 家					
国 家					
国 家					

说明: 需要为其他燃料、排放源和吸收汇编制类似的表格。

⁶ 此栏概括国家自己的估计和使用小组参考办法得到的类似结果。已建议各国报告两种估计、并解释两者之间的差异。

样 表：国家之内排放因素的比较

排放因素：煤炭和煤炭制品(Kg C/GJ)						
	无烟煤	锅炉煤	烧焦煤	次烟煤	褐煤	泥 煤
气候变化 小组缺省 方法						
国家						
国家						

说明：需要为其他燃料、排放源和吸收汇编制类似的表格。

样 表：假设数据或结果(清单或预测)与独立公布资料的比较

主要假设数据或结果与权威性国际来源数据的比较					
能源燃烧的 CO ₂ 排放(Gg)					
	年 度	变 量·	权威性国际来源	% 差异	评 注
国家					
国家					
国家					

说明：需要为其他排放源和吸收汇编制类似的表格。(于是可以对几种不同的假设数据或结果进行比较。该表仅为了说明。)

预 测

样 表：国家间的比较，主要外来假设数据(能源举例)

预测：主要定量假设(外来)				
	世界油价 (2000年)	国内生产总值 年 增 长 率 (1990年/2000年)	年人口增长率 (1990年/2000年)	新车平均节油— 小 汽 车
	(美元/桶)	%	%	升/100公里
国家				
国家				

样表：国家间比较，主要内源假设数据(能源举例)

预测：主要定量假设(内源)			
	世界油价 (2000年)	国内生产总值 年增长率 (1990年-2000年)	初级能源需求 一年增长率 (1990年-2000年)
	(美元/桶)	%	%
国家			
国家			

说明：上表的外源和内源假设是说明性的。对一系列变项可进行比较，但比较仅限于各国在其国家来文中想报告的内容。准则中(第12页)载列了可能相等的主要假设数据和结果的说明性清单。

样表：排放量预测的比较和列表

排放量预测						
	CO ₂ 排放量					
	1990年(或 其他基准 年)	2000年	% 变化 (2000年与 1990年相比)	绝对变化 (2000年与 1990年相比)	措施效果	预测和措施 效果估计的 不定范围
	Gg	Gg	%	Gg	Gg	
国家						
国家						

说明：本表可予扩展，列入有关CO₂清除的同类资料及其他可取得资料的温室气体。也可以用这种方式来比较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将温室气体预测并入一组碳等值数字的预测。

资金转让(仅附件二缔约方)

	资金转让(美元)				
	通过资金机制		通过其他渠道		总计
	第一期 (1991-1994)	第二期 (1994-1997)	减缓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	
国家					
国家					
总计					

政策和措施

按手段和部门列出的政策和措施							
气体	部 门	经济手段	调节	宣传教育	政府行动	自愿行动	研究和发展
CO ₂	能源和转换工业						
	运输						
	工业(与能源有关)						
	工业(与能源无关)						
	住宅						
	商业						
	农业						
	土地使用变化/林业						
	跨部门						

说明：本表将列出每一政策的解释性名称。本表需要扩大，以反映针对其他温室气体采取的政策。

附件C. 协助审查进程的工具

评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所述资料将概括评估时应考虑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具体要求，以及各国在通过《编制第一次国家来文准则》(简称《准则》)时同意提供的情况。以下指示性清单的设计允许作出“是”或“非”答复；有时，需要评级⁷，或补充资料⁸。

清单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1.a条和第4.2.c条。此外，《准则》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990年的清单数据
- 任何其他基准年的清单数据(如第4.6条要求的)
- CO₂排放量数据
- CH₄排放量数据
- N₂O排放量数据
- CO₂清除量数据
- CO排放量数据
- NOX排放量数据
- NWVOC排放量数据
- 其他温室气体(如PFCs、HFCs、SF₆)排放量数据，特别是：
(说明这里报告哪些气体)

⁷ 建议对指示性清单的某些项目按1-3级评级，即

- 1 = 完全符合《准则》的要求
- 2 = 一般符合《准则》的要求
- 3 = 一般不符合《准则》的要求

⁸ 核对清单中的大多数项目系指《准则》要求“应”列入国家来文的资料。仅需要提供《准则》鼓励提供的资料的项目以星号标出。

- 按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建议的核准表格和格式(按文件水平评1-3级)编制的数据
- 利用全部文件说明不是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缺省办法的各种办法(按文件水平评1-3级)
- 以透明的方式解释两者之间的差距(按文件水平评1-3级)
- 单一类别的燃料排放数据
- 关于历史趋势(如1970-1990年)的资料。, 特别是:
(指出所报告的是哪些年度)

政策和措施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1(b)、(d)条和第4.2(a)、(b)和(e)条。此外,《准则》建议提供以下资料:

- 关于国内目标的资料
- 总体政策背景
- 陈述基 准年以后采取的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起到重大作用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 按气体列出措施
- 按部门列出措施

关于下列措施的资料(按文件水平评1-3级)

- 目标气体
- 目标部门
- 执行现状
- 使用的政策工具
- 与其他措施的配合
- 运行情况
- 进展情况中期指示数据
- 如何监测效果

预测和评估措施效果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4.2(b)和第12.2(b)条。此外,《准

则》建议提供以下资料：

- 包含措施效果的预测
- 2000年CO₂排放量
- 2000年CH₄排放量
- 2000年N₂O排放量
- 2000年CO₂清除量
- 对CO₂、CH₄和N₂O以外的温室气体的预测，特别是：
(说明这里报道的哪些气体)
- 各项措施对2000年CO₂排放量的总体效果
- 各项措施对2000年CH₄排放量的总体效果
- 各项措施对2000年N₂O排放量的总体效果
- 各项措施对2000年CO₂清除量的总体效果
- 对个别措施效果的具体估计
(按文件水平评1-3级)
- 了解所使用的模式和办法的足够资料
- 所使用的模式/办法的优缺点概述
- 模式/办法如何说明措施间的重叠和配合
- 提供的主要假设--1990年数值，特别是：
(指出提供哪些变项，是外源的，或是内源的)
- 主要假设--2000年数值，特别是：
(指出提供哪些变项，是外源的，或是内源的)
- “没有措施”的设想/预测。
- 2000年以前一年或多年预测数据。
- 2000年以后的预测(例如2005年和/或2010年)。
- 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主要假设的变化如何影响结果)。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措施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1(e)条。此外，《准则》建议提供以下资料：

- 气候变化预计对该国产生的社会经济或生态影响
- 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反应的措施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仅适用于附件二缔约方)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条、第4.3条、第4.4条、第4.9条和第12.7条。此外，《准则》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 转让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来文
- 转让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它们依公约作出的承诺
- 采取行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筹集和应付适应气候变化的费用
- 采取行动，向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技术
- 向资金机制作出的捐款额(1991-1994年)
- 向资金机制作出的捐款额(1994-1997年)
-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减缓气候变化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量
-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量
-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其他目的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量
- 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研究和系统的观察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5条。此外，《准则》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与研究和系统观测有关的行动
- 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行动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1(i)条和第6条。此外，《准则》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 关于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行动

特殊考虑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6条和第4.10条。此外，《准则》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 要求得到特殊考虑的明确陈述和国家情况的充分说明

其 他

有关承诺载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b)条和第12.2(b)条。此外，《准则》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 从质量和数量上讨论数据和其根本假定中的不确定因素
- 1992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编制的100年时间内直接影响的数据(如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

可用来协助审查主要数据点的
独立公布的数据⁹

清 单

1990年大气排放物清单

欧洲联盟统计局能源统计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 生产年鉴(牲畜数目)
- 肥料年鉴(肥料销售量)
- 热带森林资源(森林面积)

国际能源机构

- 电力、煤炭和石油统计(能源)
- 经合发组织能源结余和能源统计(能源)
- 非经合发组织的能源统计和结余(能源)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经济统计
- 环境数据汇编(国家排放数据)

联合国

- 能源统计手册(能源)

美国矿产局

- 水泥矿物手册(水泥)

世界资源协会

世界观察协会

预 测

欧洲委员会

- 欧洲的能源

⁹ 本表不全部列出有关独立公布的数据，仅起说明作用。

国际能源机构

- 国际能源机构成员国的能源政策
- 气候变化政策倡议
- 世界能源展望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主要经济指示数字

世界能源理事会

- 世界能源展望方案

资金转让

全球环境设施各种出版物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发展援助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种出版物

世界银行各种出版物

附件D. 初次综合报告中可列入的内容

- 报告要点概述
- 已批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名单
- 关于国家情况重要性的评述
- 按气体和部门列出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
- 确定在方法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改进清单的领域
- 按气体、部门和政策工具概述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所采取的办法
- 独特或创新的政策方针和措施例子
- 概述正在考虑中的措施或需要国际合作的措施
- 列出所有国家来文中提出的预测(按气体列出排放源/吸收汇)
- 列出所有国家来文中提出的措施效果(按气体列出排放源/吸收汇)
- 预测和估计措施效果所使用的办法的概述
- 确定预测和估计措施效果需要改进方法的领域
- 关于适应气候变化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情况的综述
- 关于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综述
- 关于附件二缔约方所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综述
- 提交报告的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援助总计
- 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方案(国内和国际)的综述
- 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案的综述
- 评估提交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缔约方(通过附件A所述的任务)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情况
- 关于修改《编制国际来文准则》的建议

附件E. 编写深入审查个别国家来文 审查报告的可能提纲

一、 导言和摘要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日期
- 收到国家来文的日期
- 审查日期和评论期的日期
- 审查小组成员
- 国家情况
- 摘要和结论
 - 遵守《准则》情况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预期进展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载承诺的履行情况
 - 国家所做评论的摘要(如未反映在正文中)

二、 清单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CO₂排放量--审查主要数据点
- CO₂清除量--审查主要数据点
- CH₄排除量--审查主要数据点
- N₂O排放量--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其他气体--审查主要数据点

三、 政策和措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 按气体、部门和政策工具综述所采取的措施
- 如有可能，陈述个别措施的效果
- 正在考虑的政策和措施

四、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审查主要数据点

五、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进展预测

六、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七、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八、研究和系统观测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履行情况

XX XX XX XX XX